



## 【安永稅務】 中國適度調整部分 增值稅減免政策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兩份 1 號公告，將在疫情期間特別適用的部分臨時性減免政策予以適當調整，規範 2023 年開始特定產業的增值稅加計遞減政策、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減免增值稅優惠政策以及相關徵管事項。

相較於 2022 年的優惠政策，2023 年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的政策優惠力道有所調整，而適用於部分產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加計抵減比例也下調。其中以下三點值得特別關注：

- ▶ **調整免稅標準：**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的免稅標準從人民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下調至人民幣 10 萬元
- ▶ **將特定免稅政策調整為按 1%課稅：**原對於適用 3%徵收率的銷售收入免稅政策調整為按 1%課稅
- ▶ **調減加計抵減比例：**對生產、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比例分別有所下調

下表中我們簡要歸納增值稅納稅人減免稅和加計抵減政策的變化，僅供參考：

事項	原政策	新政策
免稅收入標準	月銷售額人民幣 15 萬元以下/季銷售額人民幣 45 萬元以下	月銷售額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季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元以下
適用 3%徵收率的應稅收入	免稅	減按 1%課稅
增值稅加計抵減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10%</li> <li>▶ 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5%</li> <li>▶ 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10%</li> </ul>

## 免徵增值稅的月銷售額標準調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銷售額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課徵增值稅

此前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舊標準人民幣 15 萬元也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執行。

### ▶ 關於新舊標準銜接時間

新標準政策適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指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小規模納稅人應當根據應稅行為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所在期間，判斷其可以享受的具體優惠。例如，2022 年底簽訂的銷售合約，但是在 2023 年 1 月分才收訖款項或取得索取銷售款憑據，則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是 2023 年 1 月，因此免稅標準適用 1 號公告中的「月銷售額人民幣 10 萬元」，而非之前的「月銷售額人民幣 15 萬元」免稅標準。

### ▶ 關於適用對象

1 號公告規定該項政策的適用對象是「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包含單位、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即自然人）。

是否所有銷售額未達標準的小規模納稅人都可以享受免稅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部分地方稅務機關以往對類似政策的答覆，理論上以是否已辦理稅務登記或臨時稅務登記為前提加以判斷。一般情況下，凡是沒有辦理稅務登記或臨時稅務登記的，不享受銷售額未達標準免稅政策，而是執行按次納稅相關規定，即每次（日）銷售額未達到起徵點（人民幣 300 - 500 元（含），具體標準參見地方規定），免課徵增值稅；超過起徵點的應當按規定繳稅。

1 號公告對自然人出租不動產之外的其他應稅行為如何適用免稅政策沒有明確提及，具體如何執行，建議與中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加以確認。

### ► 關於「月銷售額人民幣 10 萬元」免稅標準的判斷

「月銷售額人民幣 10 萬元」是指不含增值稅的銷售收入。納稅人在計算當期銷售額是否達到免稅標準時，應當包含所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銷售額，免稅銷售額、出口免稅銷售額等也應當包含在內。

免稅標準延續了之前的規定，分為兩個層次，一是看所有應稅銷售行為的合計銷售額，在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的可以享受免稅；二是如果合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但是剔除當期不動產銷售額之後的餘額在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的，該餘額部分仍然可以免課徵增值稅，銷售不動產部分的收入，按現行規定徵免增值稅。如此，可以確保小規模納稅人盡享稅收紅利，避免偶然發生不動產銷售的納稅人因銷售額超過標準無法享受免稅政策。

需注意，超過免稅標準限額的，應當全額繳納增值稅而非只就超出部分繳稅。例如某按月繳稅的小規模納稅人，2023 年 1 月分取得合計銷售貨物收入人民幣 11 萬元（不含稅銷售收入，下同），則應當就該人民幣 11 萬元全額按照 1%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0.11 萬元。

### ► 關於差額計稅

根據現行規定，適用差額計稅的行業包括金融商品轉讓、經紀代理服務、旅遊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勞務派遣服務、安全保護服務等。

上述適用差額課稅行業的小規模納稅人是否可以享受免稅，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為標準判斷，例如某按季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2023 年第一季提供建築服務取得收入人民幣 200 萬元，其中向其他建築企業支付分包款人民幣 175 萬元，扣除分包款之後的差額為人民幣 25 萬元，不超過人民幣 30 萬，可以享受免稅政策。

## ► 關於納稅期限

按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選擇按月或按季繳納增值稅，一經選擇，一個會計年度內（即 1-12 月）不得變更。納稅人的選擇不同，所享受的免稅待遇可能有所差異。舉例而言：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3 年 1 月銷售額	2023 年 2 月銷售額	2023 年 3 月銷售額	2023 年 第 1 季銷售額	納稅方式	可享受免稅的銷售額
6	11	12	29=6+11+12	按月	6
				按季	29
12	9	13	34=12+9+13	按月	9
				按季	0

註：以上數據非來自真實案例，僅供舉例闡述。

建議納稅人根據自身營運狀況選擇按月或按季申報納稅。需注意的是，在某一會計年度內選擇之後，當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不得做出變更。納稅人營運狀況發生變化，合理預計變更納稅方式後可以享受更多優惠，可以在下一個會計年度的任意時間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不過這也要同時考慮當時的優惠政策有沒有進一步的變動。

## ► 關於優惠享受方式

納稅人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規定填寫申報表，即可享受優惠。

## ► 關於申報填寫

僅享受月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按季納稅為人民幣 30 萬元）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小規模納稅人，無需填報《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按以下規定填寫《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 企業性質的納稅人：填寫第 10 欄「小微企業免稅銷售額」
- 非企業性質的納稅人：填寫第 11 欄「未達起徵點銷售額」

適用差額徵稅的納稅人，應當在「免稅銷售額」相關欄位，填寫差額後的銷售額。

## ► 能否放棄免稅

小規模納稅人可根據自身經營情況或下游企業抵扣進項要求，就部分或全部銷售收入選擇放棄享受免稅政策，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根據我們的理解，對於月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已經就其中部分銷售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者、未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那部分銷售額仍可以享受免課徵政策；對於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部分的銷售額，如果要享受免課徵政策，則納稅人需先行按規定作廢或者沖銷發票。

## ► 一般納稅人能否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現行小規模納稅人上限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人民幣 500 萬元（含），根據 1 號公告，理論上年銷售額人民幣 1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納稅人均可享受免稅政策，因此部分一般納稅人可能會有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意向。

通常情況下，納稅人一經認定為一般納稅人之後不得轉為小規模納稅人，但曾有允許符合條件的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之規定。截至目前，最近一次一般納稅人可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的時間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2021 年至今並無轉小規模納稅人的相關規定，後續是否可能推出政策，尚待確認。

## 3%徵收率改按 1%課稅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改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改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 ► 適用政策的銷售收入範圍

現行小規模納稅人執行兩種徵稅率：3% 和 5%。除少部分業務（如銷售不動產、出租不動產、選擇差額計稅的勞務派遣服務等）適用 5% 徵收率之外，大部分業務收入適用 3% 徵收率。

須注意的是，1 號公告規定按 1% 課稅的應稅銷售收入，僅適用於納稅人取得的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收入；納稅人取得的適用 5% 徵收率的應稅收入，仍然應當按現行規定繳稅。

對於現行有效的減徵政策，例如銷售二手車依 3%徵收率改按 0.5%徵收增值稅，由於上述政策是針對所有銷售二手車的增值稅納稅人，理論上將繼續執行。也就是說，對於銷售二手車的小規模納稅人，在該政策適用期間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可以按 0.5%計算繳納增值稅。

#### ▶ 關於優惠享受方式

納稅人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規定填寫申報表即可享受優惠。

#### ▶ 關於申報填寫

享受該項政策的納稅人：

- 以 1%徵收率課徵增值稅的銷售額：填寫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欄位
- 按銷售額的 2%計算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位

#### ▶ 能否放棄減稅

納稅人可以就部分或全部銷售收入選擇放棄享受減稅政策，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 關於發票開具

1 號公告執行期間，納稅人原依 3%徵稅率改按 1%繳稅者，應按照 1%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普通發票）。納稅人放棄減稅者，則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需注意，放棄減稅者應按照 3%的徵收率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 抵減應納稅額
- 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 抵減應納稅額

## ▶ 加計抵減政策

該政策為一項稅收優惠，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條件的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一定比例計算出一項額外抵減額，用於抵減一般計稅方法下所計算得出的應納增值稅稅額。

相較於此前的政策，1 號公告實施的加計抵減比例有所降低，其中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加計抵減比例從 10%降低為 5%；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加計抵減比例從 15%降低為 10%。除此之外，相關徵管事項仍按照此前的規定執行。

## ▶ 政策適用範圍 - 納稅人需準確辨別自身所在的行業

5%加計抵減政策適用於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的納稅人。

10%加計抵減政策適用於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的納稅人。

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中國財稅[2016]36 號文件中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注釋》執行。

生產和生活類服務業適用加計抵減比例不同，納稅人需準確辨別自身所在的行業，以正確適用相應的政策。在判定所處行業時，一般根據其開具發票的品名進行實質性判斷。

## ▶ 銷售額的確認

根據現行政策，加計抵減政策適用所稱「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其中，稽查查補銷售額和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應當計入查補或評估調整當期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對於適用差額計稅的納稅人，則以差額後的銷售額參與計算。

對於經核准實行匯總納稅的總分機構，以總分機構的合計銷售額，確定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需注意，計算後符合加計抵減政策標準者，則匯總納稅範圍內的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均可以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反之，總分機構均無法適用。

納稅人是否適用 1 號公告中的加計抵減政策，理論上按如下方式判斷：

設立時間	銷售額	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時間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	符合條件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	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	符合條件者，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註：如果納稅人在上述相應期間內的銷售額均為零，則以首次產生銷售額當月起連續 3 個月的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 ► 適用政策需提交的資料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1 號公告加計抵減政策，納稅人需重新判定其是否適用該政策。適用政策的納稅人，應在年度首次確認適用時，透過電子稅務局或辦稅服務廳提交一份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其中，生產類服務業納稅人提交《適用 5%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生活類服務業納稅人提交《適用 10%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

#### ► 前期未抵減完的加計抵減額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加計抵減比例*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舊政策已於 2022 年底到期，對於納稅人在 2022 年底還有加計抵減餘額尚未抵減完的，官方表示「可以在加計抵減政策有效期限內繼續抵減應納稅額。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納稅人不再計提加計抵減額，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換而言之，納稅人自 2023 年起不得再根據此前的比例計提加計抵減額，但是鑒於加計抵減政策繼續實施（儘管加計遞減的比例有所調整），前期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可以在 2023 年度內繼續抵減應納稅額。加計抵減政策在 2023 年底到期之後，如果政策不再延續，則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將不得再抵減。



## ▶ 抵減額應計入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

需注意的是，納稅人享受的增值稅加計抵減額，應計入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按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

## 其他值得注意的徵管事項

---

### ▶ 舊政策到期後、新政策發布之前涉稅事項的處理

1 號公告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發布，追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該期間適用減免政策但已經徵收的稅款，納稅人可以抵減以後納稅期應繳納稅款或申請退還。納稅人申請辦理抵減或退還已繳納稅款，如果已經向購買方開具了增值稅專用發票，應先將增值稅專用發票追回。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貨物勞務司透過問答的形式規範舊政策到期後、新政策發布之前相關具體涉稅事項的處理，我們總結如下供納稅人參考：

-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已開具免稅發票，要享受按 1%徵收率徵稅的納稅人，無需追回免稅發票，直接在申報納稅時按 1%計算繳納增值稅即可。2023 年 1 月 10 日開始，納稅人適用 1%徵稅政策者，應按照 1%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已經向購買方開具 3%徵收率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納稅人，要享受按 1%徵稅，必須在增值稅專用發票全部聯次追回予以作廢或者按規定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後才能適用減稅政策，否則對於已開具專票的部分收入要按 3%徵收率繳稅。
-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超過按次納稅起徵點、已經按 3%徵收率繳稅並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自然人納稅人要享受按 1%徵收率徵稅，可直接申請退還多繳納的稅款，無需追回普通發票。

### ▶ 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並已開具增值稅發票

根據 1 號公告，對於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並已開具增值稅發票者：

- 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應開具對應徵收率紅字發票或免稅紅字發票

- 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應開具對應徵收率紅字發票或免稅紅字發票，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對應徵收率」如何理解，舉例而言，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開具增值稅發票，現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應按照 3%的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

---

## 結語

---

隨著疫情管控在 2023 年 1 月 8 日被調整為「乙類乙管」，各行各業開始逐漸步入常態化回歸和復甦階段。增值稅優惠政策的調整也是順應發展之勢。納稅人若對政策的具體執行存有疑慮，建議尋求稅務專業人士的幫助。

## 聯繫安永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團隊

劉惠雯

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33

[Vivian.Wu@tw.ey.com](mailto: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105

[Olivia.YH.Li@tw.ey.com](mailto: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839

[Penny.Hsu@tw.ey.com](mailto:Penny.Hsu@tw.ey.com)

簡至淵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176

[Julia.Chien@tw.ey.com](mailto:Julia.Chie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 150 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 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14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